男子晒娃被微信“好友”敲诈170万

法院判处被告人由某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马超

现在的朋友圈，晒娃、晒景、晒自己，各种美照铺天盖地席卷而来。大家在欣赏美照的同时，是否担心隐私就此泄露出去？微信里的好友，你每个人都熟悉吗？

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敲诈勒索案件中，由某就通过朋友圈精准锁定一名“好友”，以威胁家人安全为由欲勒索 170 万元。近日，上海徐汇法院对该起案件公开进行了宣判，由某最终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办公室塞进一封“求助信”

张先生在徐汇区从事法律工作，拥有较高的经济收入和美满的家庭。去年 7 月 15 日晚，正在加班的张先生接到一个短信，声称有一封重要信件已经送到他的公司。张先生看到短信后马上到门口，果然有一封快递，拆开发现里面是一封打印出来的信，纸上密密麻麻有 2000 余字。

张先生刚看几行就马上惊出一身冷汗。原来，信中人对自己的成长经历、经济状况、家庭成员情况都了如指掌，连两个孩子在哪里读书，将要参加夏令营的具体时间都异常清楚。在信中，对方向他“求助”，让他给他 170 万元人民币。

至于为什么会采用这种方法要钱，信中人在这封长信中也“声泪俱下”地诉说了自己的“无奈”：自己二十多岁白手起家，有着不错的事业，但是老婆孩子突然接连患上重疾，国内医院无法医治，只能等死。基于对家人的爱，他又向国外医院寻求帮助。目前病情已经稳定，后续治疗需要大量医疗费用，但是自己在处置资产过程中，被他人侵吞，耽误了筹集资金的时间。

信中人还透露，本想对张先生在幼儿园的孩子下手，但是他又觉得孩子是无辜的，延缓了他的行动。最后，信中人要求张先生按照指令开车在 16 日晚将现金带到某处，进行交接。最后，他以张先生家人的安危为要挟，防止其报警。

信中人反复强调：“这次是向您借，不是要敲诈您，这笔资金一定在一年内加倍奉还。”为标明诚意，寄信人还标明自己在上海、南京有多处房产，价值数千万元，都已经降价出售。他希望张先生按他的要求去做，“我们两个家都能平安无事度过这次危机”。

报警求助次日嫌犯即被抓获

经过一个难熬的夜晚，张先生最终决定报警求助。7 月 16 日上午，他来到派出所报案。警方马上要求张先生回忆自己的工作生活经历，看是否有合理的怀疑对象。但是由于张先生业务接触人员众多，并没有提供有价值的线索。

案情紧急，警方马上从送信人处着手，沿路排查视频监控。当晚的监控视频中，张先生公司门口一个穿格子上衣头戴黑色鸭舌帽穿短裤背黑色双肩包的男子引起了警方的注意。警方围绕该名男子的行踪对其沿路视频监控进行提取，发现其来自与某小区的一辆白色 SUV，同乘的还有一名男子。经过比对，警方确定了该车辆的车牌号。警方一边安排专人保护张先生家人安全，一边继续开展对嫌疑车辆的追踪。

经过调取全市视频监控，17 日警方在普陀区一酒店发现该车辆。民警在该处伏击，于半小时后将犯罪嫌疑人由某抓获，并在车内搜到监控视频中出现的黑色鸭舌帽、黑色双肩包。经民警现场讯问，由某对其敲诈勒索他人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朋友圈锁定“多金”敲诈对象

随着由某的到案，这封“敲诈信”背后的谜团也渐渐解开……原来，由某是张先生同学的同学，两人相识于 2017 年的一场同学聚会上，论关系其实并不是很熟。当时在觥筹交错后，两人互留了电话加了微信，此后两人见过几次，都是介绍自己的朋友给对方认识，除此之外并无过多的交流。

由某 2014 年开始创业，主要经营范围是文化活动类。2018 年 7 月，由某打算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经其估算，需要增加资金约 170 万元。由某想要从银行贷款，但是公司性质决定了他并无多少资产，属于“轻资产”公司，从银行贷款困难重重。

为了筹集资金，由某就从微信朋友圈里搜索敲诈勒索对象。看到张先生朋友圈里出现过豪车、豪宅，日常参与的高档活动，他觉得只有他“有实力一下拿出这么多现金”。而且从张先生朋友圈日常发布的各类信息可以看出张先生非常喜欢自己的孩子，便想以此威胁让他拿钱。

7 月 15 日下午，由某编造了自己家人生病急需用钱的谎言，让张先生帮他凑集资金。如果报警就威胁他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等。准备好恐吓信后，他又找来自己的朋友帮忙送信。为了使朋友更像快递员，由某还让朋友穿上事先准备好的衣服，并让他发送了短信。

16 日晚上，由某来到约定好送钱的地方，但是并未发现张先生。转了两圈后，他就回到了酒店，并未实施威胁他家人安全的举措，可让由某没有想到的是，仅仅在第二天，自己就因为此事被警方抓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人民币 170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敲诈勒索罪。由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最终，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处由某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提醒>>>

微信朋友圈是半公开的社交媒体

通过简单的网络搜索可以发现，因微信朋友圈泄露个人隐私而引发的各类案件屡见不鲜，微信朋友圈成了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重灾区”。若真是这样，那以后我们还能不能愉快地晒娃、晒照片了呢？如果可以，那么怎样发才算安全呢？

业内人士认为，对于相当一部分人来说，刷朋友圈已经成为生活的必须，甚至是一种习惯。朋友圈刚兴起时，很多用户会分享自己的生活片段，比如旅行照片、所感所悟等等，或者分享一些自己认为有价值的信息，是人们彼此沟通了解的一个很好的途径。通过留个言、点个赞，让不能经常见面的人了解对方的动态，让不熟悉的人慢慢变得熟悉。但是随着朋友圈的“扩大”和功能的增强，很多人便利用朋友圈发布各类鸡汤文、推销商品等等，垃圾信息占据了大量的空间，各种有价值的信息减少，引起很多人的反感。有些用户因为工作原因动辄上千甚至数千的“好友”，里面掺杂着自己的亲戚、同学、好友、同事，还有很多不熟悉的人甚至见都没见过的人，虽为“圈”，但边界模糊。这种情况下，如果朋友圈发布的信息没有进行甄别、分组，隐私就会泄露，威胁就潜藏其间。

面对微信朋友圈社交遇到的危机，相关法律人士认为，朋友圈已经成为大部分人生活中的一部分，不能因噎废食。有些人为了保护隐私干脆关闭了朋友圈，大多人是选择了“三天可见”，缩小朋友圈记录的查看范围。朋友圈出现“三天可见”功能之后，争议一直不断，支持者认为理应保护隐私，而反对者认为会导致“友尽”。其实，如果能做到以下三点，隐私即可得到妥善保护：首先，用户要学会甄别好友，不能为了扩大自己的圈子而盲目添加好友。其次，要对好友进行适当分组，这样在发布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内容时，可以对特定的自己熟知的人可见，而不是对所有人可见。最后要提醒微信用户，微信朋友圈不是私人的日记本，而是一个社交媒体，一个半公共的空间，发布相关信息之前一定要先想一想适不适合发。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相关新闻

骗子“克隆”好友微信，连朋友圈都照搬

女子被骗 7 万元

2018 年 12 月底，江苏徐州的张女士的一个朋友，在微信上多次找自己借钱，前后共转给对方 7 万元后，张女士才发现这个所谓的朋友账号是被一个叫解某的人冒充的，发现被骗后张女士马上报了警。经过侦查，9 日，嫌疑人解某被警方从广东押解回徐州。

受害人张某：有个微信号加了我，名字和我朋友一样，朋友圈内的内容都与我朋友相似。我就没起疑心。我们就闲聊了几句，紧接着她就找我借钱进货，我也没多想就借给她了 15000 块钱，后来又先后一共借了 7 万块钱，然后她再次问我借钱，我就觉得事情不大对了。

感觉到情况不对，张女士这才想起要电话联系朋友核实，结果发现自己是被骗了，于是张女士赶紧报了警。

徐州市西关派出所副所长李峤克：这个微信户主是在河南周口市，我们和当地警方进行了联系。通过当地警方的配合，我们查询到这个微信的户主，2018 年的 5 月，被人用冒充熟人的方式诈骗过，可以说他这个手法和他骗人的手法一模一样。从而我们进一步锁定微信的户主应该就是我们这个案件的嫌疑人。

民警迅速锁定了嫌疑人解某，并发现其现在居住在广东深圳。9 日晚上，嫌疑人被警方从广东深圳押解回徐州。

犯罪嫌疑人解某：我就是因为迷恋网络赌博，就把钱都输光了。然后看她朋友圈里有她朋友的信息，然后就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加了她朋友的微信，向她去借钱，以她的名义。

民警：所谓的借钱就是骗她钱，总共骗了她多少钱？

犯罪嫌疑人解某：前后骗了 7 万。

民警：你骗来的钱都去哪了？

犯罪嫌疑人解某：用来网络赌博了。

民警：全部输光了？

犯罪嫌疑人解某：对。

民警：多长时间输光的？

犯罪嫌疑人解某：五六天的时间。

民警：你怎么想起来用这种方式骗人的？

犯罪嫌疑人解某：我之前被别人用这种方式骗过。

原来，解某与张女士的朋友是微信好友，张女士的朋友在朋友圈帮张女士发微信推广，被解某看到，便得到了张女士的微信账号。1 月 10 日，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被徐州泉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还在审理当中。民警提醒：一、不要在朋友圈里泄露朋友信息；二、在涉及转账汇款时，一定要核实清楚。

（来源：央视网）